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 日中渔业协会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双方渔协）各自委派的代表团根据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为了合理地利用黄海、东海渔场，保护渔业资源和避免双方渔船作业时的纠纷，以增进中日两国渔业界的友好合作，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本协议的适用海域（以下简称协定海域）是北纬  $39^{\circ}45'$ 、东经  $124^{\circ}9'12''$  之点，北纬  $37^{\circ}20'$ 、东经  $123^{\circ}3'$  之点，北纬  $36^{\circ}48'10''$ 、东经  $122^{\circ}44'30''$  之点，北纬  $35^{\circ}11'$ 、东经  $120^{\circ}38'$  之点，北纬  $30^{\circ}44'$ 、东经  $123^{\circ}25'$  之点，北纬  $29^{\circ}$ 、东经  $122^{\circ}45'$  之点，北纬  $27^{\circ}30'$ 、东经  $121^{\circ}30'$  之点，北纬  $27^{\circ}$ 、东经  $121^{\circ}10'$  之点顺次連結线以东、北纬  $27^{\circ}$  以北黄海、东海的公海。

### 第 二 条

1. 双方渔协就协定海域内的六个渔区，分别在一定期间内，规定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渔轮（包括双船拖网渔轮和单船拖网渔轮，下同）实际从事捕鱼的最高船数。办法见附件一。

2. 本条规定并不限制在协定海域内的航行。

### 第 三 条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为謀求机船拖网漁輪間和机船拖网漁輪与他种漁船間在海上的安全生产,維持正常秩序,应遵守附件二的規定。

### 第 四 条

1.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如果遭遇海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災害或者船員負重伤或患急病,有必要紧急避难或者需要救助时,双方漁協和在漁場上的漁輪应尽力地予以协助和救助。

2. 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因紧急事故需駛至对方港口寄泊时,应遵守附件三的規定。

### 第 五 条

双方漁協为了保护漁业資源和发展双方漁业生产,願意交换有关漁业調查研究和技术改进的資料,并进行水产科学技术人員的交流。办法見附件四。

### 第 六 条

1. 一方船舶发现对方机船拖网漁輪有違反第二条的規定的行为时,应通过本方漁協通知对方漁協处理。接到通知的一方漁協应进行迅速、有效、适当的处理,并把处理結果通知对方漁協。

2.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間,或者机船拖网漁輪和他种漁船間发生糾紛时,应尽可能地在現場协商解决。如果在現場解决有困难时,应各自报告本方漁協,由双方漁協查明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解决。

3. 一方机船拖网漁輪違反了第三条的規定而使对方机船拖网漁輪或者他种漁船遭受損害时,双方漁船应各自报告本方漁協,經双方漁協查明实际情况后,予以协商处理。

### 第 七 条

本協定的附件和協定本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 八 条

本协定由双方漁协負責执行。

## 第 九 条

双方漁协应努力促請本国政府迅速地为解决中日漁业問題举行談判，以期簽訂中日两国漁业协定。

## 第 十 条

1.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四十五天开始生效。
2. 双方自签字之日起，在三十天内完成必要的手續和准备工作，并互相通知。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以两年为期。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漁业协会代表团

日中漁业協議会代表团

团 长

团 长

楊 煜

江口次作

(签字)

(签字)

副 团 长

肖 鵬

(签字)

### 附件一 关于漁区的名称、位置、限期和漁輪数的規定

依本协定第二条，将六个漁区的名称、位置、限制期間和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实际捕魚的船数規定如下：

第一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  $38^{\circ}$ 、东經  $123^{\circ}22'$  之点, 北緯  $38^{\circ}$ 、东經  $123^{\circ}30'$  之点, 北緯  $37^{\circ}$ 、东經  $123^{\circ}30'$  之点, 北緯  $37^{\circ}$ 、东經  $122^{\circ}51'30''$  之点, 北緯  $37^{\circ}20'$ 、东經  $123^{\circ}3'$  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3. 漁輪数: 中国漁輪一百一十二艘, 日本漁輪四十六艘。

## 第二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  $37^{\circ}$ 、东經  $122^{\circ}51'30''$  之点, 北緯  $37^{\circ}$ 、东經  $123^{\circ}30'$  之点, 北緯  $36^{\circ}15'$ 、东經  $123^{\circ}$  之点, 北緯  $36^{\circ}15'$ 、东經  $122^{\circ}1'5''$  之点, 北緯  $36^{\circ}48'10''$ 、东經  $122^{\circ}44'30''$  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 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
3. 漁輪数: 中国漁輪一百五十艘, 日本漁輪六十艘。

## 第三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  $36^{\circ}$ 、东經  $121^{\circ}41'20''$  之点, 北緯  $36^{\circ}$ 、东經  $122^{\circ}30'$  之点, 北緯  $35^{\circ}$ 、东經  $122^{\circ}30'$  之点, 北緯  $34^{\circ}$ 、东經  $121^{\circ}30'$  之点, 北緯  $35^{\circ}51'15''$ 、东經  $121^{\circ}30'$  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3. 漁輪数: 中国漁輪八十艘, 日本漁輪八十艘。

## 第四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  $35^{\circ}51'15''$ 、东經  $121^{\circ}30'$  之点, 北緯  $33^{\circ}49'30''$ 、东經  $121^{\circ}30'$  之点, 北緯  $35^{\circ}11'$ 、东經  $120^{\circ}38'$  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3. 漁輪數：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中國漁輪零艘，日本漁輪零艘；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中國漁輪五十艘，日本漁輪五十艘。

#### 第五漁區

1. 漁區位置是北緯  $32^{\circ}$ 、東經  $122^{\circ}38'$  之點，北緯  $32^{\circ}$ 、東經  $123^{\circ}15'$  之點，北緯  $30^{\circ}44'$ 、東經  $123^{\circ}40'$  之點，北緯  $30^{\circ}44'$ 、東經  $123^{\circ}25'$  之點順次連結至起點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漁輪數：中國漁輪一百艘，日本漁輪七十艘。

#### 第六漁區

1. 漁區位置是北緯  $30^{\circ}44'$ 、東經  $123^{\circ}25'$  之點，北緯  $30^{\circ}44'$ 、東經  $123^{\circ}40'$  之點，北緯  $29^{\circ}$ 、東經  $123^{\circ}$  之點，北緯  $29^{\circ}$ 、東經  $122^{\circ}45'$  之點順次連結至起點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漁輪數：中國漁輪七十艘，日本漁輪七十艘。

本規定所述漁輪數，以雙船拖網漁輪一艘為計算單位。單船拖網漁輪一艘，作雙船拖網漁輪兩艘計算。

#### 附件二 關於維持漁船作業秩序的規定

依本協定第三條，為了中日雙方機船拖網漁輪（以下簡稱雙方漁輪）之間和機船拖網漁輪與他種漁船之間在海上的安全生產和維持正常秩序，除遵守有關國際航行的一般慣例外，規定如下：

## 一、标志和信号

1. 双方漁輪在駕駛室兩側外壁标明船名或港籍号（漁船登記号），船首兩側标明船名，船尾标明港籍、船名。
2. 中国漁輪駕駛室外壁塗灰色，日本漁輪駕駛室外壁塗黃銅色。
3. 双方漁輪在拖网时，昼間在船上易見处挂竹籃一只，夜間点明三色灯、白灯和船尾灯。
4. 双方漁輪在捕魚中，如网具挂纏岩礁或其他障碍物时，昼間应将竹籃取下，在船上易見处挂直徑○·六—米以上的黑球一个，夜間点明錨灯。
5. 双方漁輪夜間識別信号，使用駕駛室灯。中国漁輪用三短閃光，日本漁輪用二长閃光。
6. 双方漁輪航向笛号的規定：  
一短声轉向右方；  
二短声轉向左方；  
三短声倒行。
7. 双方漁輪夜間在漁場拋錨时，应在易見处点明錨灯。
8. 帆船（包括虽有机噐而当时未使用的船，以下同）捕魚时，昼間在船上易見处挂竹籃一只，当发现漁輪駛近时，以适当信号显示漁具延伸方向。使用流网时，除上述規定外，在流网延伸的末端浮标上系紅旗一面。夜間在船尾易見处，置白灯一盞，当发现漁輪駛近时，向网具延伸方向显示另一白光。

## 二、作业中应遵守的事項

1. 双方漁輪不得在拖网中漁輪的正前方放网、投錨或有其他妨碍該漁輪作业的行为。

2. 在拖网中的双方漁輪不得超越前方拖网中的漁輪的正前方拖网,而妨碍該漁輪的作业。
3. 拖网漁輪正后方約一千米为其网具延伸区,其他漁輪不得在此範圍內放网、投錨或有妨碍該漁輪正常拖网的行为。
4. 两对漁輪(“对”是指使用一个网进行操作的兩艘漁輪,以下同)并行拖网时,应保持三百米以上的橫距。
5. 双方漁輪在比較集中的漁場拖网时,少数漁輪应注意多数漁輪的拖行方向,不得造成对多数漁輪拖网作业的困难或使多数漁輪遭受損失。
6. 双方漁輪在比較集中的漁場拖网时,应保持一定的拖行方向,如被風或潮流所迫无法控制时,应以笛号通知拖行方向的改变。

### 三、关于避让事項

1. 拖网中的漁輪对遇时,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責向右轉向。几乎对遇时,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責向便于避让之側轉向,并以笛号通知。
2. 两对漁輪橫遇时,如在右舷側发现对方漁輪,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暫停拖行,或減速拖行,或向右轉向,直至对方漁輪通过后相距五百米以外为止。
3. 拖网漁輪应避让起网漁輪和投錨漁輪。拖网漁輪在距起网漁輪五百米以外时,应即轉變拖向,予以避让;拖网漁輪应在投錨漁輪的后方航过,如不得不在投錨漁輪的前方航过时,应保持一千米以外的距离。
4. 拖网中的漁輪在其前方发现因丢失网具而正在进行搜索的漁輪时,应适当轉變拖向,以便該輪的搜索。

5. 拖网中的漁輪在其前方发现发生起网事故(断網、网具挂纏或其他)的漁輪时,除轉变拖向进行避让外,应注意該輪的信号,采取行动,防止网具相互挂纏。
  6. 双方漁輪应避让捕魚作业中的帆船及其漁具。
  7. 航行中的漁輪应避让捕魚(放网、拖网、起网)中的漁輪,不得高速航近,使对方作业发生困难。
  8. 航行中的漁輪应在投錨漁輪的后方航过,如不得不在其前方航过时,应保持一百米以外的距离。
- 四、双方漁輪在漁場拋錨时,相互間应保持一公里以外的距离和間隔。
- 五、除以上各項規定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避免碰撞或网具挂纏,双方漁輪应采取随机应变的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六、为了生产的安全,双方漁輪不得忽略航行或捕魚作业中的值崗了望和习惯上的預防措施。

### **附件三 关于漁船因紧急事故寄泊和救助海难后 处理办法的規定**

依本协定第四条,規定中日双方漁船(以下簡称双方漁船)因紧急事故駛至对方指定港口寄泊和相互救助海难后的处理办法如下:

- 一、双方漁船,因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无法或不及返航时,可駛至对方指定的港口停泊:
  1. 船体严重破損或机器发生严重故障,显著危及船舶的安全时。

2. 遇到台風或恶劣天气，除紧急寄泊外，确无其他办法能躲避危險时。

3. 船員有了急需医治的严重伤、病(不包括傳染病)时。

4. 为了护送被救助的遭难人員或船舶，必須进入对方港口时。

二、中国方面指定日本漁船寄泊的港口为：連云港、吳淞口，每次准許寄泊的最高船数是吳淞口五十艘，連云港三十艘；日本方面指定中国漁船寄泊的港口为：长崎港、五島列島的玉之浦港、鹿儿島县的山川港。

三、双方漁船由于损坏过于严重，在完全失去航行能力而又无他船拖帶至对方指定港口的情况下，可直接进入对方就近港口，但在到达后应立即报告当地有关机关。

四、双方漁船需要到对方指定港口寄泊时，事先必須向寄泊港口的港务机关提出申請，經批准后，始得寄泊。申請寄泊的方法如下：

1. 申請寄泊的联络方法：

(甲)日本漁船駛至中国方面指定的港口寄泊时，可采取下列两种方法当中的一种进行联络：

(1)通过上海海岸电台联络：

①用五〇〇千周呼叫上海海岸电台，得到該电台答复后，船台按国际通用的水上行动业务无线电通訊工作頻率，即四二五、四五四、四六八、四八〇千周中的任何一种发报，同时守听上海海岸电台常用工作頻率四五八千周的应答，取得联系后，拍发电报。

②如中波波段的通訊发生困难时，向上海海岸

电台联系,取得其同意后,可改用短波波段通讯,这时船台的呼叫频率应为八三五四~八三七四千周(以八三六四千周为中心)。上海海岸电台的常用工作频率为八五〇二千周。

③在六、七、八、九、十、五个月份里,在黄海、东海上出现台风警报时,日本渔船可用二〇九一千周和上海海岸电台进行联络。这时船台呼叫频率和通讯频率都是二〇九一千周。

④上海海岸电台的呼号为XSG。

⑤上海海岸电台播发通报表时间以北京时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加八小时)为标准,每小时的第三十分钟开始。

⑥不能直接与上海海岸电台联络的渔船,可经其他渔船或与渔业有关的船舶代为联络。

#### (2)用国际电报联络:

用国际电报进行联络时,可通过日中渔业协会或其支部直接向寄泊港口的港务机关进行联络。国际电报的电文必须采用中文或英文明码。连云港港务机关的电报挂号是“连云港 9666”,吴淞口港务机关的电报挂号是“上海3966”。

(乙)中国渔船驶至日本方面指定的港口寄泊时,可采用下列三种方法中的一种进行联络:

#### (1)通过长崎海岸电台联络:

①用五〇〇千周呼叫长崎海岸电台,得到该电台答复后,船台按国际通用的水上行动业务无线电通讯工作频率,即四二五、四六八、四

八〇千周中的任何一种发报，同时守听长崎海岸电台常用工作频率四八三千周的应答，取得联系后，拍发电报。

②如中波波段的通讯发生困难时，向长崎海岸电台联系，取得其同意后，可改用短波波段通讯。这时船台的呼叫频率应为八三五四～八三七四千周。长崎海岸电台的常用工作频率为八七〇六千周。

③长崎海岸电台的呼号为JOS。

④长崎海岸电台播发通报表时间以日本时间（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加九小时）为标准，每偶数时的第五分钟开始。

(2)通过渔业无线电台联络：

①与长崎海岸电台联络有困难时，可与下关、户畑、福岡、长崎的渔业无线电台进行联络。这时船台的呼叫频率和通讯频率都是二〇九一千周。

②渔业无线电台的呼号和发报时间如下：

下关JFK 随时

户畑JFN 随时

福岡JFO 随时

长崎JFR 随时

③不能直接与长崎海岸电台或渔业无线电台联络的渔船，可经其他渔船或与渔业有关的船舶代为联络。

(3)用国际电报联络：

用国际电报联络时，可通过中国渔业协会或其分会經由日中漁業協議会，向寄泊港口的港务机关进行联络。国际电报的电文必須采用羅馬字拼写的日文明語。日中漁業協議会的电报挂号是“NICHUKYOGIKAI TOKYO”。

2. 与双方指定的海岸电台或渔业无线电台联络时，电文用語采用英文明語，拍发电报时所用的电碼符号应用国际“莫尔斯”訊号。
3. 申請寄泊联络时，应将請求寄泊漁船的所屬单位、船名、港籍、吨位、船长姓名、船員人数、寄泊港口、預定到达時間及寄泊理由报告对方。
4. 得到寄泊允許，准备进入寄泊港口的漁船，在入港之前必須在港外錨地下錨，用信号同当地港务机关联系請求入港，經准許后，方可駛至当地港务机关指定的地点寄泊。向当地港务机关联络发信号的方法是：白天悬挂国际信号旗；夜間使用发光信号。

五、漁船寄泊期限，仅限于台風、恶劣天气或漁船修理等必要的寄泊期間。如果当地无法修理时，寄泊漁船所屬国的漁協在十天以內，应負責設法将寄泊漁船拖回本国。

六、一方漁船在出入对方指定的寄泊港口时和寄泊期間，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遵守对方政府的有关法規，服从当地有关机关的指导，并接受其詢問和檢查。
2. 經過对方的禁漁区和領海时，应按照駛入或駛出寄泊港口的必經航道航行，不得迂迴航行。
3. 入港后，应向寄泊港口的有关机关交驗有关证件，并說明

入港理由。

4. 不准測繪、攝影、偵察和作气象、水深及其他同寄泊无关的記錄。
5. 禁止使用無線电发报机、报話机、雷达、無線电測向仪、回声測深仪、火箭信号、火焰信号、信号炮。
6. 非經当地港务机关同意，不得在港內擅自航行和移泊。
7. 非經对方有关机关批准，所有船員，一律不准擅自登陆。

七、寄泊漁船如要求补充粮食、飲水、医疗用品和其他必需品时，当地漁协或其他有关团体应尽可能地予以照顾和协助。

八、一方漁船救助了对方漁船后，应立即将被救漁船的所屬单位、船名、救助時間和位置等报告本国漁协，并在現場将遇难船員和船只交給对方其他漁船，如果不可能移交时，則由双方漁协联系后，根据商量的結果，听从本国漁协的指示，进行处理。

九、凡不属于本規定“一”“三”的情况而駛至对方任何港口的漁船，或不遵守“六”的各项規定的漁船，得由对方国家按有关法規論处，后果由該船自己負責。

十、实行本規定时，上海海岸电台、长崎海岸电台及漁业無線电台与对方漁船联络，应由漁船負担的电报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上海邮电管理局和日本国际电信電話株式会社根据国际电报費結算办法进行結算；其他方面支出的經費，由双方漁协分別垫付，每年上半年的垫款在当年八月份結算；下半年的垫款在翌年二月份結算。

#### **附件四 关于交换渔业资料和交流技术的规定**

依本协定第五条，中日双方漁协关于交换渔业资料和交流技术事項，規定如下：

##### **一、关于渔业资源**

1. 相互交换黄海、东海渔业资源的調查研究和統計資料。
2. 对于試驗研究机关进行的鱼类标志放流工作，应相互协助。

##### **二、相互交换有关捕鱼设备、技术和漁輪机器操作經驗的資料。**

##### **三、相互交换有关水产加工技术資料和加工样品。**

##### **四、相互交换有关水产养殖的試驗研究和技术經驗的資料。**

##### **五、相互进行水产科学技术人員的交流。**